附件1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2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 | |
| **2** | **技术服务部分** | | | | **37**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工作实施方案 | 15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管理方案以及人员派驻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具体的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服务人员及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情况；  （2）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3）人员派驻方案；  （二）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3项要求得9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3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如方案中体现24小时咨询服务）的加6分；  评审为良(如方案中体现12小时咨询服务）的加3分；  评审为中（如方案中体现8小时咨询服务）的加1分；  评价为差（如方案中未体现咨询服务）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
| 2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 7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对项目服务以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对重难点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或解决路径是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  满足以上2项要求得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1.5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  （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  （二）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4项要求的得4分，满足其中3项要求的得3分，满足其中2项要求的得2分，满足其中1项要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3 |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 5 | 专家打分 | 1. 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控制、沟通协调机制、项目实施涉及的保障措施安排、项目整体质量控制等相关方案。   满足以上4项要求得2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0.5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5）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二）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5项要求的得3分，满足其中4项要求的得2.4分，满足其中3项要求的得1.8分，满足其中2项要求的得1.2分，满足其中1项要求的得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4 | 工作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承诺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并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2）投标人承诺服务期满后,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二）评审标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要求提供得满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行承诺在履约期间如若违约应履行的义务，按合同规定进行罚款。  （二）评审标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要求提供得满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38**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同类业绩项目，每提供1份资产清查服务项目合同，得5分，最高得15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2 | 拟安排人员情况 | 1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3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其中1名常驻，人员组成及学历、经验：  （1）具有一名资产从业经验5年及以上人员，得8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2）具有一名会计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3）自愿专职从事单位安排的资产管理事务，得3分。  同一人不可重复得分。  （二）评审依据:  1.针对评分内容（3）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要求提供团队人员开标日期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及成员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学信网查询记录（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注明原件备查外，还须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  4.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3 | 投标人资质、资格证书、奖励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具有如“资产”或“财务”等类似关键词的资质或资格证书或奖励。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证明文件2.5分，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5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履约评价 | 3 | 专家打分 | 1. 评审标准：  供应商在上述“有效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并被认定有效的业绩，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或者合格的，每份评价书得1.5分，其他情况得0分；最高得3分。  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2. 证明文件：  须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  |  |  |  |
| **4** | **诚信情况** |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为诚信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备注：

1、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累加分为100分。

2、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